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

請連結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，可由系統依據所填寫之內容產製「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」後繳納。

系統路徑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→線上服務→電子申報繳稅服務→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(線上版)→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—19L

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44w/19L>

注意事項：

1.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後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正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2. 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 1%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按滯納之稅額處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3. 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，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
4. 繳納方式：
 - (1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 - (2)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，繳納期限屆滿後 3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